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投教



2024年9月

A faint, light gray world map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of the lower section of the slide, centered behind the date text.

第一章

债券交易方式介绍



债券交易方式：匹配成交

- ◆ 匹配成交是指交易系统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对债券交易申报自动匹配成交并实行多边净额结算的交易方式。
 - 成交时价格优先的原则为：较高价格买入申报优先于较低价格买入申报，较低价格卖出申报优先于较高价格卖出申报。
 - 成交时时间优先的原则为：交易方向、价格相同的，先申报者优先于后申报者。先后顺序按照交易系统接受申报的时间确定。
- ◆ 匹配成交采用集合匹配和连续匹配两种方式。集合匹配是对规定时间内接受的交易申报一次性集中匹配的成交方式。连续匹配是对接受的交易申报逐笔连续匹配的成交方式。
 - 集合匹配期间未成交的交易申报，自动进入连续匹配。
- ◆ 采用匹配成交方式的，可以采用限价申报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申报类型。
 - 限价申报按照优于或者等于限定的价格进行债券交易。
- ◆ 限价申报要素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交易方向、价格、数量、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匹配成交：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 ◆ 集合匹配阶段，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30%，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前收盘价的上下100%。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债券上市首日，以该债券的发行价格作为前收盘价。
- ◆ 连续匹配阶段，政府债券、政府支持债券、政策性金融债等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10%，其他债券的有效申报价格范围为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的上下20%，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的有效申报价格不得高于匹配成交最新成交价格100个基点。上交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债券在集合匹配阶段、连续匹配阶段没有达成交易的，连续匹配阶段按照下列方式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高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前收盘价的，以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前收盘价的，以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基准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 当日无交易的，前收盘价视为最新成交价格。
 - 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上交所可以调整有效申报价格范围。

匹配成交：成交价格的确

◆ 集合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原则为：

- 可实现最大成交量的价格；
- 高于该价格的买入申报与低于该价格的卖出申报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与该价格相同的买方或者卖方至少有一方全部成交的价格。
- 两个以上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仍有两个以上使未成交量最小的申报价格符合上述条件的，其中间价为成交价格。
- 集合匹配阶段的所有交易以同一价格成交。

◆ 连续匹配时，成交价格的确原则为：

- 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与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相同，以该价格为成交价格；
- 买入申报价格高于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低卖出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 卖出申报价格低于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的，以即时揭示的最高买入申报价格为成交价格。

债券交易方式：点击成交

- ◆ 点击成交是指报价方发出报价，相关报价经其他债券投资者点击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或者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相关规定通过交易系统自动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 ◆ 采用点击成交方式的，报价方可以向全市场发出报价，也可以向报价方自行选定的部分债券投资者发出报价。
- ◆ 报价方发出的报价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申报数量、发送范围、报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 ◆ 报价方发出报价时，可以设置申报数量全额成交要求。
 - 全额成交是指相关报价仅在全部申报数量经点击方一次性点击接受的情形下方可确认成交，不接受部分成交。
- ◆ 报价方可以在发出报价时设置每次仅显示部分申报数量（以下简称显示数量）。显示数量的设置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规则》第五十三条关于点击成交方式申报数量的相关规定。
 - 每次成交数量不得超过显示数量。前次显示数量全部成交后，继续显示剩余申报数量与显示数量的孰低值，直至申报数量完全显示并成交。

债券交易方式：询价成交

- ◆ 询价成交是指询价方向做市商或者其他债券交易参与者发送询价请求，并选择一个或者多个询价回复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 ◆ 债券投资者可以向做市商或者其他债券交易参与者发送询价请求。询价请求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数量、发送范围、询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是否匿名等内容。
- ◆ 被询价方针对询价请求进行回复。询价回复的要素应当包括价格、数量、被询价方证券账户号码等内容。
- ◆ 询价方选择询价回复并确认后，相关交易按照询价方确认的数量、价格、结算方式与结算周期成交。
- ◆ 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请求，被询价方可以撤销未成交的询价回复。询价请求被撤销后，针对该询价的回复也随之自动撤销。
- ◆ 债券投资者可以向全市场或者部分债券投资者发送意向申报，意向申报不可直接确认成交。其他债券投资者可以通过询价成交、协商成交等方式与意向申报发出方达成交易。

债券交易方式：竞买成交

- ◆ 竞买成交是指卖方在限定时间内按照确定的竞买成交规则，将债券出售给最优应价的单个或者多个应价方的交易方式。
- ◆ 竞买成交可以采用单一主体中标、多主体中标等方式。
 -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其应价价格、该笔竞买的全部申报数量成交。
 - 多主体中标方式包括单一价格中标、多重价格中标等方式。采用单一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边际价格成交。采用多重价格中标方式的，所有中标的应价申报都以其各自的应价价格成交。
- ◆ 在应价方提交有效的应价申报前，卖方申请并经上交所认可后，可以撤销竞买发起申报。
 -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不可撤销。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应价申报可以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前撤销。

竞买成交：成交规则

- ◆ 在应价申报时间截止后，交易系统按照竞买方式对应的成交规则计算成交价格和成交数量，生成成交信息。
 - 采用单一主体中标方式的，由最优出价的应价方按照该笔竞买的全部数量成交。若最优出价存在多笔应价申报的，按照时间优先原则成交。
 - 采用多主体中标方式的，交易系统将各有效应价申报按照价格从优到劣排序，并汇总应价申报累计数量。应价申报累计数量未达到最低成交总量的，所有应价申报均不能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不低于最低成交总量但未达到竞买总量的，应价申报的最低价格为边际价格，全部应价申报均按照其申报数量成交。应价申报累计数量达到竞买总量的，以达到竞买总量的价格为边际价格。价格优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为相关应价申报数量。价格等于边际价格的应价申报部分或者全部成交，成交数量以各应价申报数量为权重按照舍去法进行边际中标量的初次分配；初次分配完成后，若有剩余尾量，则遵循时间优先原则进行尾量分配。

债券交易方式：协商成交

- ◆ 协商成交是指债券投资者之间通过协商等方式达成债券交易意向，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经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 ◆ 债券投资者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规则相关规定及内部风险控制要求，委托居间服务机构或者自行寻找交易对手，按照债券交易成交原则就债券交易要素协商达成一致。
- ◆ 协商成交的申报要素应当包括交易品种、交易方向、价格、数量、交易双方名称、证券账户号码、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内容。
- ◆ 协商成交交易按照双方协商一致的价格、数量、结算方式、结算周期等要素成交。交易一方将协商一致的交易要素通过交易系统发送给交易对手方，经交易对手方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 ◆ 做市商或者上交所认可的其他机构与不同对手方针对同一交易品种达成两笔数量相同但交易方向相反的交易意向的，可以将两笔交易合并向交易系统申报，申报要素应当符合本规则第一百条的规定。合并申报经前述两笔交易的对手方分别确认后，由交易系统确认成交。

第二章

债券交易行为监督



异常交易行为

- 虚假申报，即不以成交为目的，通过大量申报并撤销等行为，以引诱、误导或者影响其他债券投资者正常交易决策的；
- 拉抬打压，即大笔申报、连续申报、密集申报或者以明显偏离债券最新成交价的价格申报成交，期间债券交易价格明显上涨（下跌）；
- 报价严重偏离市场合理价格，以引诱或者误导其他债券投资者交易决策的；
- 自买自卖或者互为对手方交易，即在单个账户、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或者关联账户之间大量或者频繁进行债券交易，影响债券交易价格或者交易量；
- 通过计算机程序自动生成或下达交易指令进行程序化交易，影响上交所系统安全或正常交易秩序的；
- 在债券价格敏感期内，通过异常申报，影响相关证券或其衍生品的交易价格、结算价格或者参考价值的；
- 交易价格明显偏离合理价值，涉嫌通过债券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
- 涉嫌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 利用其他相关市场的交易影响债券交易，或利用债券市场交易影响其他相关市场交易的；
- 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为需要重点监控的其他情形。



了解市场风险,投资量力而行

谢谢



素材来自上海证券交易所